附表-應備文件查核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補助對象 | 補助標準 | 檢附資料 | 備註 |
|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| 國小生至大專院校生 | 清寒獎助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。1.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000元。
2. 公私立高中職組：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
3. 公私立國中組：每學期補助4,000元。

優秀獎學金：1.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每學期補助10,000元。
2. 公私立高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
3. 公私立高職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
4. 公私立國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4,000元。

公私立國小組：不分清寒及優秀生，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。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，每10人得發給1名，以其總人數除以10人，剩餘數未滿10人仍以10人計算；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10人者，得發給1名。分校比照辦理，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，每學期補助1,000元。 | * 1. 申請書。(附件一)
	2. 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在學證明」。
	3.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。（附件二）
	4. 前ㄧ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	5. 領據。（附件三）
	6.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未達者，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（附件四）。
	7. 切結書。(附件五)
	8. 學生清冊（由申請校方填寫，國小填具附件六;國中-大專院校填具附件七）。
 | 1. 每學年分兩梯次申請，上學期為第一梯次，下學期為第二梯次。
2. 國小生請檢附資料「附件1、2、3、6」。
3. 國中-高中（職）生申請「清寒獎助金」請檢附資料「附件1、2、3、4、7」。
4. 國中-高中（職）生申請「優秀獎學金」請檢附資料「附件1、2、3、7」。
5. 大專院校生申請「清寒獎助金」請檢附資料「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7」。
6. 大專院校生申請「優秀獎學金」請附「1、2、3、5、7」。
 |